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 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银行")协商一致,自2022年5月12日起,新增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 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:014354/C类:014355)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

序号	销售机构	开户、认购(仅限前端模式)
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通

备注: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,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77

网址:www.hxb.com.cn

2.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:400-628-5888

网址: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"买者自负"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